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曾卓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3%，本次司法拍卖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前述股份均已拍卖成功，但股份尚未过户完成。若上述被拍卖的股份经法院裁定并完成股权变更过户登记后，曾卓将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2.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公司第一大股东曾卓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6,300,000股将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10时至2022年12月27日10时（延时除外）。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 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经查询，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曾卓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6,300,000股竞拍结果如下：

标的编码	标的名称	网拍开始时间	网拍结束时间	成交价格（元）	竞买成交人
292508374	被执行人持有的“新宁物流”（证券代码：300013，无限售流通股）605万股股票	2022/12/26 10:00:00	2022/12/27 10:13:02	29,312,950.00	张宇
292508510	被执行人持有的“新宁物	2022/12/26	2022/12/27	29,612,950.00	魏巍

	流”(证券代码: 300013, 无限售流通股)605万股股票	10:00:00	10:20:44		
292508490	被执行人持有的“新宁物流”(证券代码: 300013, 无限售流通股)605万股股票	2022/12/26 10:00:00	2022/12/27 10:25:25	29,612,950.00	魏巍
292508491	被执行人持有的“新宁物流”(证券代码: 300013, 无限售流通股)605万股股票	2022/12/26 10:00:00	2022/12/27 10:25:49	29,612,950.00	余奉昌
292508489	被执行人持有的“新宁物流”(证券代码: 300013, 无限售流通股)605万股股票	2022/12/26 10:00:00	2022/12/27 10:26:25	29,612,950.00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292508480	被执行人持有的“新宁物流”(证券代码: 300013, 无限售流通股)605万股股票	2022/12/26 10:00:00	2022/12/27 10:27:28	29,612,950.00	余奉昌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 需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 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昆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起始时间	司法拍卖到期时间	拍卖人	拍卖原因
曾卓	是	6,050,000	16.67%	1.35%	2022年12月26日10时	2022年12月27日10时	昆山市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6,050,000	16.67%	1.35%				
		6,050,000	16.67%	1.35%				
		6,050,000	16.67%	1.35%				

		6,050,000	16.67%	1.35%				
		6,050,000	16.67%	1.35%				
	合计	36,300,000	100.00%	8.13%	/	/	/	/

注：合计数不同系四舍五入造成。

2. 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卓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曾卓	36,300,000	8.13%	36,300,000	100%	8.13%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曾卓所持本公司股份被拍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暂无重大影响。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买受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当其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